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校外委託/補助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 <職稱> 執行下述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名稱>（下稱本計畫）

計畫編號：<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補助機構： 補助經費：新台幣 <決議> 元整。

立同意書人承諾依本校與補助機構之相關規定及本計畫契約書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1. 立同意書人應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輔仁大學)名義與委託機構簽訂合約，不得有未經由輔仁大學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
2. 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規定，應依補助機構及輔仁大學等相關規定辦理。立同意書人並應要求及監督該計畫之約用（或臨時）人員遵守之。
3. 立同意書人應依輔仁大學及補助機構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等情，立同意書人應負相關責任；本計畫執行期滿，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輔仁大學或補助機構。另本計畫之各項支付，應由輔仁大學簽發支票或以劃撥轉帳方式，直接由輔仁大學支付與廠商或受款人。
4. 立同意書人於計畫執行過程應遵循輔仁大學及補助機構相關利益迴避原則及規範。
5. 計畫助理人員之進用應審慎為之，如有資遣或勞資爭議等情事而須支付資遣費或相關費用需求時，立同意書人應自行負擔。
6. 本計畫若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人類研究、基因重組、基因轉植田間試驗、動物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等，應確認參與計畫之全部人員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送相關審查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本計畫應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並顧及人道且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或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執行實驗過程。
7. 本計畫執行中，立同意書人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落實安全防護措施，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立同意書人應自負完全責任，概與輔仁大學無涉。
8. 除補助機構另有訂定書面契約規範者外，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全部歸屬輔仁大學所有。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依「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9. 立同意書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擔保絕無抄襲、仿冒、侵害他人權益、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10. 本計畫執行過程應恪遵下列事項：
11.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申請、執行期間之研究紀錄應完整保存與備查，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紀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以便日後可能的查證之用。
12. 詳實紀錄所有實驗數據，並確認數據之正確性，切勿因研究結果不符預期，而有捏造或是篡改研究資料或結果等行為。
13.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將依輔仁大學及委託機構學術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14. 如因本計畫之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延遲履約、違反本計畫補助契約、侵害他人權利、違反保密義務或有其他違法情事），致輔仁大學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立同意書人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其因而造成輔仁大學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輔仁大學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15. 立同意書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輔仁大學得不再核給相關計畫之補助。
16.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輔仁大學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